附件2

业务考核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5:00前，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达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候考室（办公楼六楼会议室）进行签到，未带证件或未能依时签到的，按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处理。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或其他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四、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确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五、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面试室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如透露个人信息，按违纪处理，取消考核成绩。

六、考核结束后，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到候分室进行等候。

七、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应保持缄默，不得交流，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否则视同违纪，取消考核成绩。

八、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不得要求补时。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领回本人物品，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考核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视同违纪并取消考核成绩。